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199號上海閔行寶龍艾美酒店二樓金龍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停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2023年停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3年停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2023年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3年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2023年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3年商業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龍控股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就2023年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其／彼等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施2023年公共區域及廣告位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有關上述各項相關事宜而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華芳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權力將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許華芳先生及陳德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雲峰先生、許華芬女士及許華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雄文博士、伍綺琴女士及陳惠仁先生組成。